

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1. 實習目標：

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
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
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
實習時間：（明確指出實習時段、每週幾時、總時程或總時數等）

-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，以每周 32 小時為原則，合計達 43 周，已完成實習項目：個別諮商/伴侶與家庭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衡鑑、定期督導與訓練、專業輔導諮商之行政工作、心理衛生之規劃與推展，合計 1500 小時以上。

2. 實習工作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
（1）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

本校為大專校院，多以個別諮商、心理治療為主要訓練範疇。主要目的為訓練實習生建立安全、有療癒性的關係和空間，拓展學生的自我覺察能力、增長自我調節能力(情緒-焦慮、憂鬱、壓力)，並改變不適用的思維模式和行為習慣，提升自我認識和自我悅納的能力。

（2）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
此部分訓練實習諮商心理師帶領 6-12 人(有共通議題或挑戰的對象)組成的團體，透過成員間的活動、討論、彼此人際回饋，互相給予情緒支持和相互練習的機會，讓成員能學習到新技能、增強自我認識、改善溝通技巧..等成效

（3）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

訓練實習生能透過初談、獲得背景資料的蒐集並觀察行為、外型，獲得案主求助緣由，並搭配或學習使用標準化的工具和方法(心理測驗)，以對案主的心理狀況進行更精確的調查測量和分析，以作為未來輔導、諮商和心理治療的依據。

（4）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

此部分訓練搭配教育部推行全校輔導及三級輔導之架構為主，廣推師生之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的推廣，例行推動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測驗周、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、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、生命探索與生活培力、性別平等活動、全校輔導知能、精神科醫師諮詢等預防推廣活動之推行，實習生需要協助海報製作及活動推廣或擔任團體諮商之團體帶領人、心理測驗周之施測解測者、班級輔導(新生適應、情緒或壓力調適、時間管理等議題)之主要帶領者。

（5）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

各項機構行政庶務，包含機構文宣、紀錄與刊物的撰寫，例如例會紀錄與撰寫心理小品，於本校身心靈健康中心網頁上傳輔導活動等。

（6） 其他有關項目

包含協助維護諮商室清潔、內外植栽照顧、辦公室公文送達至其他處室。

3. 專業督導

(1) 行政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
由中心主任作為主要督導者，中心內一位專任心理師作為偕同指導者，執行方式為固定每星期行政督導一小時，協助實習生適應諮商實習生活，指導各項行政庶務的進行，比如機構文宣、例會紀錄及心靈小品撰寫。

(2) 專業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
由本中心專任心理師輪流作為督導，督導頻率為固定一周一次，時間可能為1-2小時，督導實習生之實行個別心理治療、團體治療、心理衡鑑，討論實習期間遇到的相關困難，並進行心理調適等。

4. 專業訓練（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，如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知能研習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..等）

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之研習訓練，包括：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專題講座、讀書會、工作坊等-每三個月平均提供2-3次的團督、個研、專業知能研習活動，並於暑假有餘裕時，進行半天或2-3天的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或讀書會，以拓展實習生專業學習。

5. 實習請假（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）

實習生每週固定值班四天，每天八小時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，比如於晚上進行團體諮商，便得以申請補休；若請假，需事先告知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
6. 實習考核（如何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，如透過實習時數記錄、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）

行政督導需間監督實習生填寫實習紀錄：工作週誌(包含時數統計跟請假加班之紀錄、實習心得)、期末總心得報告等，專業督導：則每周查核實習生須完成的個別諮商紀錄、團體諮商紀錄和心理衡鑑之內容，並評估實習生實行專業服務能力(與個案建立關係、個案概念化的能力、如何恰當的使用諮商技術和技巧)與團隊合作能力狀態，將以上觀察列入考核當中。

7. 終止實習（說明終止實習或契約終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）

錄取後的實習心理師至本校實習前，需簽訂實習契約。本中心對實習生設有試用期之規定，若實習生不符合本中心之期待，在試用期滿後，本組將可解除實習契約。**全職實習心理師訓練之試用期為二個月。**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，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
遇有下列情況：

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。

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。

經中心會議認定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8. 實習證明書（說明可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與申請程序）

實習諮商心理師成績考核每學期以七十分為及格。考核內容包含實習項目之相關報告、紀錄或成果，如個案諮商或治療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、個案評估或心理衡鑑報告、接受督導記錄、實習紀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

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就讀學校共同簽署開立。

9. 其他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

若遇有緊急個案或特殊事件，實習生需配合本中心要求，協助處理。

實習期間本中心並無支付交通費或提供住宿，實習津貼依經費補助有無而定。